

二、諮商輔導人員

選替學校諮商輔導人員之聘用，應為國內外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輔導或諮商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並具備諮商或輔導等專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義務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由各類選替學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相關規定晉用。專業輔導人員之支給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社工人員

選替學校社工人員之聘用，依據主管社會福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

壹、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

(一)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 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己、適應環境，並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進而能充分發展潛能，達成自我實現之目的。

(三) 班級導師應負班級輔導與學生訓育管理之責，並配合學校輔導與訓育措施，注重學生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

(二) 專業輔導人員須為所輔導之學生建立個案記錄，包含心理測驗、家庭背景、學校經驗、行為表現、成長發展等

資料，以及對學生觀察、訪談、諮商等之記錄，以作為安排心理教育課程或輔導方案之依據。並視個別學生之需要，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家庭諮商等服務。

- (三) 社工人員應負個案管理之責，並為保護、協助個案而實施家庭扶助、親職教育或家庭諮商，提供社會資源聯繫與社會福利服務。

貳、選替學校家長參與

選替學校之家長參與，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選替學校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該選替學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與擬訂及推動校務發展計畫。

- (二) 主動協助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學生事宜，並與班級導師、個案輔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出席學校所舉辦的家長座談會、親職教育活動或其他親子活動，並配合學校為輔導學生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參、選替學校社區聯繫

選替學校應與當地社區緊密聯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課外活動及其他社區活動等，協助學生發展多方面潛能，並與社區機構建立協同合作關係，以充分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各項支援服務。